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资产抵债合同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2020年4月2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完成以预估折价40亿元（后续根据评估价值调整）的资产进行抵债的《资产抵债合同》（“《资产抵债合同》”）项下首批资产转让（“本次资产转让”）。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汽福田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作出。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假设：北汽福田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其他任何事项发表评论。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汽福田内部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除非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说明，本所就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如下分析，供参考：

一、关于本次抵债资产的交割及履行的相应程序

（一）履行的相应程序

2020年4月1日，北汽福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宝沃用评估值约40亿（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抵偿欠付北汽福田的约40亿债务方案。2020年4月17日，北汽福田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0年4月13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0369号《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抵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北京宝沃部分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34,293.61万元，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2020年4月30日，北汽福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京汽集政字[2020]193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抵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0年5月12日，北汽福田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二）本次抵债资产的交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6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7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020年4月29日，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签署《北京宝沃抵账资产交割清册》，约定北汽福田本次接手实物固定资产共8,340项（“本次抵债资产”或“存用资产”），该交割清册确认完成后，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同意本次抵债资产所有权的转移。2020年4月30日，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签署《北京宝沃首批抵债交割资产抵债金额情况表》，确认本次抵债资产的抵债金额为3,095,067,802.2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宝沃已将本次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北京宝沃抵账资产交割清册》及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实际交付至北汽福田。

根据《北京宝沃抵账资产交割清册》，本次抵债资产中3,685项固定资产已经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现场盘点确认，剩余4,655项固定资产存放于北京宝沃供应商处。2020年4月29日，北京宝沃向北汽福田出具《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实物在其供应商处存用资产交割承诺书》，承诺本次抵债资产中存放于北京宝沃供应商处的4,655项固定资产所有权100%隶属北京宝沃，北京宝沃将积极协助北汽福田到供应商处进行现场实物盘点。根据北汽福田的说明，因受疫情影响，其暂未就存放于北京宝沃供应商处的本次抵债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将尽快就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盘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福田已就本次抵债资产交割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国资备案程序，本次抵债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抵债资产的所有权已从北京宝沃转移至北汽福田。

二、关于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处存用资产的相关风险

关于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处存用资产，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擅自处置存用资产或保管不善的风险

如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未经北汽福田同意，擅自处置存用资产，或未对存用资产妥善保管，可能导致存用资产被其他第三方善意取得或发生毁损、灭失，进而侵害北汽福田对存用资产享有的权益。

对此，我们建议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在租赁合同中针对前述风险进行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抵债资产后续租赁给北京宝沃的相关风险”之“（一）北京宝沃擅自处置租赁资产或保管不善的风险”。

此外，北汽福田通过对于存用资产加贴福田汽车固定资产标识，由北汽福田和北京宝沃双方指定人员负责存用资产的管理，出厂存用资产须经北汽福田及北京宝沃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北汽福田定期盘点等方式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

（二）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处存用资产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本次抵债资产由北汽福田享有所有权，但由北京宝沃及其供应商实际占有和使用，属于由他人实际占有的动产。

基于上述规定，不能排除第三方因与北京宝沃或其供应商的纠纷，申请法院保全、执行上述表面上由北京宝沃或其供应商占有，但实际上为北汽福田所有的资产。

对此，一旦法院对北汽福田享有所有权的本次抵债资产采取保全/执行措施，北汽福田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等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要求解除保全/执行措施，并在此过程中提交材料证明本次抵债资产所有权已经转移、物权实际归属于北汽福田。

如果法院认为异议不成立并裁定驳回的，北汽福田可以进一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05条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进行救济；北汽福田认为作为执行依据的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则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23条以案外人身份申请再审进行救济。

三、关于本次抵债资产后续租赁给北京宝沃的相关风险

根据北汽福田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59），本次抵债资产交割后，北汽福田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

就本次抵债资产后续租赁给北京宝沃，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北京宝沃擅自处置租赁资产或保管不善的风险

如北京宝沃未经北汽福田同意，擅自处置租赁资产，或未对租赁资产妥善保管，可能导致租赁资产被其他第三方善意取得或发生毁损、灭失，进而侵害北汽福田对租赁资产享有的权益。

为缓释前述风险，我们建议北汽福田和北京宝沃后续在租赁合同中约定：（1）租赁期内北京宝沃不得将租赁资产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租给第三方或将租赁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2）北京宝沃应负责对租赁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维修、保管及保养；（3）北汽福田有权检查租赁资产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及安全状况，并不定期组织对租赁资产进行盘点；（4）由北京宝沃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北京宝沃履行租赁合同所有义务的保障，并明确北京宝沃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此外，双方还可考虑根据租赁资产的情况由相关方为租赁资产购买保险。

此外，北汽福田亦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租赁资产安全。如，通过对于租赁资产加贴北汽福田固定资产标识，由北汽福田和北京宝沃双方指定人员负责存用资产的管理，

出厂存用资产须经北汽福田及北京宝沃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北汽福田定期盘点等方式，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

（二）未来租金收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北汽福田将根据届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具体约定收取相应租金。但北京宝沃可能基于其财务状况恶化等多种原因，导致其未来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相应出租资产将存在减值风险。同时，不能有效出租的以资抵债资产的相应折旧也将影响北汽福田的利润及其他财务表现。

为缓释前述风险，我们建议北汽福田和北京宝沃在租赁合同中约定：（1）由北京宝沃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北京宝沃履行租赁合同所有义务的保障；（2）在北京宝沃不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形下，则应加收逾期利息。此外，就北京宝沃租金支付义务，要求有担保能力的相关方提供担保。在北京宝沃作为承租人履约能力发生恶化时，在假设届时担保方具有良好担保能力的情况下，北汽福田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担保合同要求相应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福田与北京宝沃资产抵债合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